**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一、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1](#_Toc14343)

[（一）部门职责 1](#_Toc20125)

[（二）机构设置 5](#_Toc23197)

[二、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5](#_Toc903)

[三、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163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2440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_Toc859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2414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1540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92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1403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_Toc134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_Toc687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9592)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5](#_Toc30934)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6](#_Toc2412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6](#_Toc9235)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_Toc29486)

[四、名词解释 19](#_Toc23494)

一、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遂昌县委办公室、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遂委办发〔2019〕44号）文件，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市监局）是主管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反垄断、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执法、检验检测、质量管理、标准化管理、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等工作的县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展。

3.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4.负责组织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文件精神，负责推进全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负责全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将商务执法、盐业执法整合纳入市场监管执法，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

5.负责反垄断相关工作。落实竞争政策，负责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遂昌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6.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并与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秩序，指导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和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消费维权工作和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和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7.负责质量管理。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协调推进区域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8.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负责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9.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1.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行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相关工作、备案和监督管理。

12.负责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并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14.负责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5.负责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6.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7.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照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8.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定相关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国家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管理和服务政策。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标准、技术规范和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医疗机构制剂质量标准和地方药材标准。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9.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相关工作。按照规定权限，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许可以及药品经营许可，监督实施质量管理规范。指导药品、医疗器械行业生产经营企业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

20.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监督实施产品召回制度。按照规定权限，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督促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21.组织制定检查制度，并依职责组织实施。依职责组织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经营环节的违法行为。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投诉举报的处理工作。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专业化、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

22.负责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负责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23.推进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用体系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检验检测、审评和监测机构业务工作。

24.负责全县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执法。负责落实企业工商登记环节食盐批发企业只减不增的要求。负责依法查处虚假广告和侵权假冒行为。

2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其所属的遂昌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遂昌县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遂昌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遂昌县计量检定测试所、遂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业园区管理所均在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中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为本级决算。

纳入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二、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6,920.51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018.01万元，增长41.16%。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信息系统维护（省局专网整合建设等）、评估检测（特种设备风险评估、医疗强制检定等）、创建补助（惠企利民两直补助、省级标准化战略、星级食安办创建等）、宣传经费（食品安全公益广告制作投放等）项目的增加，增加了相应的经费收支。其中，惠企利民两直补助1512.2万元，是2020年度收、支增加的最主要原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511.2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6,50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33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164.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占收入合计99.8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其他收入11万元，占收入合计0.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904.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29.04万元，占56.91%；项目支出2,975.07万元，占43.0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639.38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261.51万元，增长51.66%。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信息系统维护（省局专网整合建设等）、评估检测（特种设备风险评估、医疗强制检定等）、创建补助（惠企利民两直补助、省级标准化战略、星级食安办创建等）、宣传经费（食品安全公益广告制作投放等）项目的增加，增加了相应的经费收支。其中，惠企利民两直补助1512.2万元，是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增加的最主要原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74.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78%。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26.59万元，增长52.42%。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信息系统维护（省局专网整合建设等）、评估检测（特种设备风险评估、医疗强制检定等）、创建补助（惠企利民两直补助、省级标准化战略、星级食安办创建等）、宣传经费（食品安全公益广告制作投放等）项目的增加，增加了相应的经费收支。其中，惠企利民两直补助1512.2万元，是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增加的最主要原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74.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530.9万元，占85.42%；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86.45万元,占1.3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1.54万元,占4.97%；卫生健康（类）支出200.25万元,占3.09%；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9万元,占0.14%；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32.17万元,占0.5%；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294.27万元,占4.55%；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786.14万元，支出决算为6,474.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01%，主要原因是受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正常晋升、综合奖发放，2020年度新进公务员、事业人员工资、奖金支出；及根据工作需要追加了市场监督执法经费、惠企利民两直补助、创建补助、宣传经费、金属制品检测中心设备购置、全县市场整体规划专项设计、2019年度总部经济企业政策兑现奖励、高层次人才津贴等经费；另外，上年结转党建经费、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支出后计入决算数。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高层次人才津贴未编入预算，年中指标下达后支付。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笔经费为上年结转资金，2020年度收回后再下达，用于府前市场“两新”党群活动室建设，转给国投公司安排使用。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051.85万元，支出决算为282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正常晋升、综合奖发放，增加了2020年度新进公务员工资、奖金等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9.1万元，支出决算为74.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市场监督执法经费，用于执法办案、综治考核、特种车电动车运维、设备耗材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4.1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督管理专项91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市场监督执法经费3.14万元为追加经费，用于支付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车款。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25.56万元，支出决算为24.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督执法经费“最多跑一次”证照邮寄费支出略微少于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12.73万元，支出决算为13.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年结转资金0.8万元，用于采购办公设备。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年初预算为170万元，支出决算为16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检测中心机构人员变化较大，无法正常开展运行相关业务，部分经费有所结余。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按照预算执行，较好的使用该项目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64.39万元，支出决算为277.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正常晋升、综合奖发放，增加了2020年度新进事业人员工资、奖金等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93.1万元，支出决算为2022.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4.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惠企利民两直补助1512.2万元、创建补助84.19万元、宣传经费13.38万元、市场监督执法经费20万元等项目经费，上年结转市场监督管理专项1.4万元、食品安全监管3万元，部分评估检测经费因市级药品监督抽检费用减少而小于预算数，最终导致决算数大幅增加。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6.4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金属制品检测中心设备购置86.45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1.63万元，支出决算为18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6%，决算数略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按预算安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0.81万元，支出决算为90.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7%，决算数略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按预算安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7.72万元，支出决算为4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退休干部节假日慰问金剩余部分在2020年度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28.96万元，支出决算为128.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安排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1.52万元，支出决算为71.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8%，决算数略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按预算安排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全县市场整体规划专项设计9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1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2019年度总部经济企业政策兑现奖励贝尼菲特32.17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94.27万元，支出决算为294.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安排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1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79.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439.08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其他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4.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39%。与2019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4.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追加政策扶持-品牌创建经费30.5万元，政策扶持-生态工业经费134.3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164.8万元,占10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万元,占0%。

**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4.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追加政策扶持-品牌创建经费30.5万元，政策扶持-生态工业经费134.3万元。其中：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4.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年度追加政策扶持-品牌创建经费30.5万元，政策扶持-生态工业经费134.3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1.87万元，支出决算为16.68万元，完成预算的76.27%，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省市县三公经费相关文件规定，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2.“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19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未涉及出国事项，也无外事部门或上级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事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08万元，占54.44%，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2.69万元，下降22.85%，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单位车辆管理制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6万元，占45.56%，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0.4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接待费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我局实际工作未涉及出国事项，也无外事部门或上级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事项。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13.87万元，支出决算为9.08万元，完成预算的65.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单位车辆管理制度，加强单位车辆安全管理。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13.87万元，支出9.08万元，完成预算的65.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单位车辆管理制度，加强单位车辆安全管理。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各基层所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0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7.6万元，完成预算的95%。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及兄弟县市执行任务、稽查办案、学习交流、督查检查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接待费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108团组，累计839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人次，0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7.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及兄弟县市执行任务、稽查办案、学习交流、督查检查等支出。接待108团组，839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473.56万元，支出决算为439.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机关实际运行情况，适当缩减公用经费开支；比2019年度增加155.44万元，增长54.8%，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个私协会运行经费70万元以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补贴形式在公用经费中列支，以及人员增加而发生的相关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51.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13.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8.5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60.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5.8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8%。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1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遂昌县计量检定测试所开展计量检测业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555.7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0年度政策扶持-品牌创建、政策扶持-生态工业等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64.8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惠企利民专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1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市场监管部门以持续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聚力助企纾困的补助帮扶等措施，为小微企业注入活力“强心剂”，全力赋能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激发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主动性。2020年办理个转企63件，全县新设市场主体5191户，其中企业998家，个体户4193户，同比增长42.88%，年底全县在册市场主体总数达24416户。

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创建补助及检验检测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创建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2分，自评结论为“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4.19万元，执行数为204.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市民生实事和市对县食品安全年度目标考核任务；二是打造一批基本设施完备、实用方便、保障安全的农村家宴放心厨房；三是有效防控农村集体聚餐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提升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防控水平；四是夯实基层食品安全基础，充分发挥基层食安办“助手”“抓手”作用，推动基层食品安全长治久安，推动餐饮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强化餐饮单位自律意识；五是确保我县3个省民生实事项目“送药上山进岛便民服务点”长效化运行；六是扶持培育政企共建的线下线上O2O标准化服务平台；七是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提供数据；八是开展放心农贸市场创建工作，进一步改善城乡农贸市场整体面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指标未完成年初设定值，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科学合理，存在指标值设定较低、指标范围涵盖不全面等问题。主要原因是预算申报、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时市局创建任务未下达，估计不够准确；二是因疫情影响，农村集体聚餐大幅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职能科室所队加强与省局、市局的沟通联系，尽早知晓来年工作任务和省补经费下达情况，做到更加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和设置绩效目标。

**检验检测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42.25万元，完成预算的94.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食品安全检验情况、季节性食品情况、节假日食品安全风险、应急食品风险检测等因素，按月、季度制定抽检计划。机构按照实验室运行要求，良好运行实验室，确保机构正常运行。完成检测报告714批、检测项目数4200项、快速检测项目198批次、鉴定设备58台件；设备检定合格率100%、检测报告全年差错率0‰、全年检测报告及时率100%；完成每月抽检批次58批，向社会定期公布监测数据结果610批次，每年新增检测项目新增 5%；服务对象满意率达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资金执行不到位；二是部分预算资金未按年初预算经济科目使用。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是：根据县政府清减聘用人员要求，机构聘用人员全部清减，对机构业务正常开展运行造成一定影响；同时根据2020年省市县考核要求，对年初预算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机构逐步建立稳定的人员队伍，提早下达业务考核内容，保障机构运行持续性。

**3.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4.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惠企利民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本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12.2万元，执行数为151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针对性的发放补助，有效缓解了企业、个体户在疫情后的资金紧张等问题，帮助企业、个体户度过难关，增大了企业发展信心，为小微企业注入活力“强心剂”，全力赋能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激发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主动性。2020年办理个转企63件，全县新设市场主体5191户，其中企业998家，个体户4193户，同比增长42.88%，年底全县在册市场主体总数达24416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审核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发放过程中出现了国资办对国企数据核对错误，导致部分资金发放给国企，之后及时追回。**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数字化管理水平，提高数据核对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整体支出或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项目**是指以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事务的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2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2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务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4.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研究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2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30.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3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反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3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